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年 8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彩凤新声》梦幻凤凰湖山水实景剧灾后恢复及功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凤县凤凰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凰湖岸边及廊桥喷泉线路、设施设备、控制室改造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0天

开工日期：2025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10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人民币）元

（小写）￥：1970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30%），即￥：591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材料及设备全部进场，自进场之日起15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总价20%），即￥：394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工程竣工，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竣工验收款（合同总价30%），即￥：591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竣工资料齐备，送审后，自审定结果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审定价97%，预留审定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依据开具发票进行转账，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文物局）

地　址：凤县陕江西路凤县幼儿园南侧约60米

邮政编码：72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4764665

传真：09147646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凤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350101040005284

承包人：（公章）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8-81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2928158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